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条件）

标段：第EPC标段

|  |
| --- |
| **法人资格条件** |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或责令停业等不良状态（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2）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  **a.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勘察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b.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各方）**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c.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各方）**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各方）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各方）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1]](#footnote-0)，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资格条件）

标段：第EPC标段

|  |
| --- |
| **财务资格条件** |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全部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承诺提供不少于**14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投标人应在“财务状况表”后应附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类似业绩条件）

标段：第EPC标段

|  |  |
| --- | --- |
| **业绩条件** | |
| 设计业绩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6年7月1日（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具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须含1座特大桥梁）的施工图设计。 |
| 施工业绩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任一方）自2016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须含1座特大桥梁）的施工。 |
| 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 / |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是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根据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认定业绩。即投标人仅承担该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设计任务的，仅认可设计业绩；投标人仅承担该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任务的，仅认可施工业绩；投标人承担该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设计和施工任务的，则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均予以认可。**

**2.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附（1）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的复制件；（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出具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等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均未体现出工程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法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设计业绩可以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业绩，也可以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设计业绩，或者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但不包括从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业绩。

**3.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附**（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法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施工业绩可以是投标人承担的施工业绩，也可以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施工业绩，或者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但不包括从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业绩。

**4. 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附**（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复制件；（4）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等信息的，必须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制件，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法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可以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也可以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人业绩，但不包括：（1）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业绩；（2）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业绩；（3）PPP类及所属模式衍生项目业绩；（4）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项目业绩；（5）专业承包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6）从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条件）

标段：第EPC标段

|  |
| --- |
| **商业信誉条件** |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处于有效期内）。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4）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制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格条件）

标段：第EPC标段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或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任一方）单位。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应任职在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任一方）。 |
| 施工负责人 | **1** |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任一方）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注册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任一方）单位。 |
| 施工项目总工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注册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任一方）单位。 |

**注：1.**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本次投标的上述主要人员之间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的任职单位认定以“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填报的在职单位为准。

3.投标人应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含有本人签名的并在使用期限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制件。上述相关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上述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中的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适用于投标人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情形）。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制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截图，其他资料的复制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截图**。 [↑](#footnote-ref-0)